

(修訂)

文件編號：CIC/032

[參考文件]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8 月 9 日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2. 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總承建商就分包商呈交意外報告而徵收行政費用；
-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的改善措施；以及
- 第二階段註冊制度的未來路向。

2007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備悉下列事項：

第 11(a)段

已邀請增補成員和政府代表參加委員會。

第 11(b)段

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會議上，建造業議會（議會）通過委任李承仕先生為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以及由謝振源先生接替艾培德先生出任委員會的成員。

第 11(c)段

當局正透過與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商討，擬訂將加入基本名冊的工種清單。

第 11(d)段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管理工程分判工作小組有關討論的摘要，將於會後不久分發。

[會後補註 –

摘要已於 2007 年 9 月 3 日分發。]

總承建商就分包商呈交意外報告而徵收行政費用

4. 在 2004 年，民主黨曾就本港建造業的分判制度進行研究，並發表了公共政策工作文件，匯報研究結果和提出建議改善措施，包括向前臨時建統會建議，設定總承建商可以對處理分包商的工人受傷報告所收取的行政費上限。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向屬下會員蒐集徵收行費用的原因和有關的收費額，並在 2007 年 1 月前臨時建統會管理工程分判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調查結果。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不認同徵收行費用的理據。正如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在該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所承諾，該會已就事件提交立場書。

5. 建造商會認為總承建商為其分包商僱用的僱員投購保險屬一般的合約安排，因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總承建商有法律責任為其分包商僱用的僱員支付補償（據條例第 40(1B)條所載）。在這項安排下，分包商須把其僱員的受傷情況通知總承建商，以便總承建商可通知其承保人和勞工處。建造商會進一步認為，即使沒有合約條文規定總承建商必須為分包商投購保險，但為謹慎起見，總承建商亦應規定分包商呈報意外，以確保分他們得到保險保障，以及可向勞工處報告意外。

6.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質疑總承建商就這兩種情況徵收行政費用的理據。若總承建商為分包商投購保險，呈報意外的行政工作開支應以保險保障的分包合約所訂明的款項支付，而不是按個別案件付還費用。若總承建商沒有為分包商投購保險，則分包商應可選擇是否使用總承商的呈報意外服務，或是利用本身的資源以履行有關的義務。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亦反對在未有考慮個案的複雜程度的情況下，對所有個案設定劃一收費。

7. 雖然成員對徵收行政費用的理據看法不一，但他們普遍同意其中的一個可行解決方案是在分包合約中訂明須支付行政費用，並把款額列明。鑑於這事較為複雜程，故將會成立一個非正式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對這事感興趣的成員、勞工處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並就最佳的做法提出建議。

8. 至於有成員關注到徵收行政費用可能會令分包商不呈報工地意外，成員備悉並無證據證明有該等個案。事實上，鑑於典型的工傷可能會造成巨大法律責任，故此分包商寧願冒上失去保險保障的風險而不呈報意外的可能性，實令人懷疑。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改善措施

9. 前臨時建統會曾就註冊分包商進行問卷調查，目的是找出參加註冊制度而獲得的好處、蒐集分包商對現有培訓課程的意見、確定他們屬意的增值服務，並邀請分包商提出改善註冊制度的建議。經考慮問卷調查的結果後，工作小組建議：改善為分包商提供的培訓課程、提供新的增值服務，以及考慮成立分包商協會。秘書處匯報這些措施取得的進展。

10. 關於培訓，議會秘書處現正開辦一項有關書面分包合約的課程。這項課程將以《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指引》為藍本（由臨時建統會於 2005 年 5 月印製），以提高合約分包商對書面合約重要性的認知。修畢日後課程的學員將獲發修業證書，以嘉許學員修讀課程的努力。為回應部分受訪者的意見，部分課程將在辦公時間以外開辦。成員同意在議會和建訓局合併後，才研究分包商培訓事宜的統籌工作。

11. 關於增值服務，定期發出通訊以改善分包商之間的溝通、成立資源中心、為註冊分包商提供取得參考資料的途徑等事項，將在議會常設秘書處成立後才予以考慮。

12. 關於成立分包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正在倡議為各工種的分包商成立聯會。至目前為止，已為批盪、大理石及花崗石、紮鐵、搭棚、面牆、油漆、起吊及雜項工程等工種，成立該類聯會。議會會支持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為其他工種成立聯會。

第二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未來路向

13. 根據臨時建統會管理工程分判委員會於 2003 年年初所制定的註冊制度運作大綱的設想，註冊制度會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 2003 年 11 月推行，涉及基本名冊，註冊條件相對較為寬鬆。第二階段可能推行分級名冊，註冊條件要求較高，視乎業界當時的反應和意見，會按能力把分包商分級。

14. 臨時建統會管理工程分判委員會於 2006 年年初，討論推行第二階段的方案，但未能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秘書處根據工作小組討論的結果，為第二階段擬訂了三個方案，以供成員考慮：

- 方案 1 — 維持現狀：繼續以目前形式運作基本名冊，放棄引入分級做法。
- 方案 2 — 加強名冊所載內容：加強基本名冊的內容，讓承建商自行選擇是否在名冊上提供額外的資料（例如公司註冊年份、組織架構、承辦工程經驗、過往表現）
- 方案 3 — 引入分級做法：在註冊制度的第二階段引入分級做法

15. 在比較這些方案的優劣後，成員決定採納方案 3，因為這是唯一可達到推動分包商提升水平的方案。為配合這個目的，分級制度應更重視分包商的表現，而非其他方面（例如財政資源）。

16. 部分成員對於註冊制度下一階段可能會與現行政府註冊制度及現時現正由屋宇署推展的小型工程規管制度重疊，感到關注，並建議長遠來說，把各項註冊制度合併。秘書處會為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擬訂建議，以供考慮。

進一步行動

17.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成立非正式的專責小組，商議總承建商就分包商呈交意外報告而徵收行政費用一事；以及
- (b) 秘書處為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擬訂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年9月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07年8月9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李承仕先生	主席
鄭若驊女士	
張達棠先生	
潘文瀚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馮宜萱女士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羅維弟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莊堅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許文博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黎志雄先生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葉瑞鳴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張德興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吳國勝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蘇志成先生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翁德玲女士	房屋署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

缺席者

柏立恒先生
米高葛林先生
黃天祥先生
趙雅各先生
蔡鎮華先生
關治平先生

列席者

朱寶君先生 發展局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